

证券代码：838459

证券简称：东方同信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河北东方同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东方同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发展战略调整，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7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于当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通知》（编号：18088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北东方同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661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3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

公司 100.00%股份的股东出席并参加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最终各议案均以 108,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参加会议但未投赞成票的异议股东，也不存在未出席会议的异议股东。

公司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北东方同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黄广利

联系电话：0317-2217138

联系地址：华油东风市场 8 号楼 86 号

特此公告。

河北东方同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0 日